

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博乐路 73 号

目 录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招标需求
-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八章：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如有）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923-117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22-ZC008）
- 2、项目名称：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 3、预算金额（元）：**17640000.00元**
- 4、最高限价（元）：包1- 1260000.00元，包2- 1260000.00元，包3- 1260000.00元，包4- 1260000.00元，包5- 1260000.00元，包6- 1260000.00元，包7- 1260000.00元，包8- 1260000.00元，包9- 1260000.00元，包10- 1260000.00元，包11- 1260000.00元，包12- 1260000.00元，包13- 1260000.00元，包14- 126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本项目按区域划分为14个包件，包件情况如下：

标项一

包名称：嘉定工业区北区（宝钱公路以北）区域（包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二

包名称：嘉定工业区北区（宝钱公路以南）区域（包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三

包名称：嘉定工业区南区、嘉定镇街道区域（包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四

包名称：南翔镇（翔江公路、真南路以北）区域（包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五

包名称：南翔镇（翔江公路、真南路以南）区域（包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六

包名称：马陆镇（沪宜公路以西）区域（包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七

包名称：马陆镇（沪宜公路以东）区域（包7）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八

包名称：安亭镇（曹安公路以北）区域（包8）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九

包名称：安亭镇（曹安公路以南）区域（包9）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十

包名称：江桥镇（G2京沪高速以北）区域（包10）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十一

包名称：江桥镇（G2京沪高速以南）区域（包1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十二

包名称：徐行镇、华亭镇区域（包1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十三

包名称：菊园新区、新成路街道区域（包1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标项十四

包名称：真新街道、外冈镇区域（包1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

复方案编制。

注：1)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单位均不得兼中，即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其所投包件中的一个。一个供应商可以单独投标一个包件，且至多同时投标四个包件，但不可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分投标，超过各包件预算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单个包件预算目前为估算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监理审价机构审价结果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年度实施项目的全部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对专业单位从业的要求：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具有独立承担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注：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有一个，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将否决其下级公司的投标文件）。

3) 经营业绩良好，诚实守信，近三年不存在牵涉诉讼案件、处分或处罚及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的负面信息。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

- 5) 投标方承诺接受招标方根据财政预算的执行要求所采取的付款方式。
-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09-27** 至 **2022-10-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0-21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

4、开标地点：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嘉定区博乐路 73 号

电话号码：59917210

传真号码：59917210

联系人：王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电 话 号 码：021-69955191

传 真 号 码：021-69955191

联 系 人：曹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2.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嘉定区博乐路73号 电 话：59917210 传 真：59917210 联 系 人：王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999号203室 电 话：021-69955191 传 真：021-69955191 联 系 人：曹莹
6.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76400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7640000元。 各包件最高限价： 嘉定工业区北区（宝钱公路以北）区域（包1）最高限价：1260000元。 嘉定工业区北区（宝钱公路以南）区域（包2）最高限价：1260000元。 嘉定工业区南区、嘉定镇街道区域（包3）最高限价：1260000元。 南翔镇（翔江公路、真南路以北）区域（包4）最高限价：1260000元。 南翔镇（翔江公路、真南路以南）区域（包5）最高限价：1260000元。 马陆镇（沪宜公路以西）区域（包6）最高限价：1260000元。 马陆镇（沪宜公路以东）区域（包7）最高限价：1260000元。 安亭镇（曹安公路以北）区域（包8）最高限价：1260000元。 安亭镇（曹安公路以南）区域（包9）最高限价：1260000元。 江桥镇（G2京沪高速以北）区域（包10）最高限价：1260000元。 江桥镇（G2京沪高速以南）区域（包11）最高限价：1260000元。 徐行镇、华亭镇区域（包12）最高限价：1260000元。 菊园新区、新成路街道区域（包13）最高限价：1260000元。 真新街道、外冈镇区域（包14）最高限价：1260000元。

		超出各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地址	根据采购人要求
8.	服务期限（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年度实施项目的全部工作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书面问题提交的截止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传真：69955191 联系人：曹莹 电话：69955191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
12.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3.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答疑会	不召开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22.	其他注意事项	<p>投标(响应)文件签收:</p> <p>(1)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作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2)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3)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先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p>

		<p>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响应截止	<p>(1) 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3)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

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人员证明材料等；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11、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

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招标咨询服务费

41.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为：

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 至 500	0.8%

以上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2 中标人支付咨询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总体项目概况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 由业主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环保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出席会议的有当地区环保部门代表、业主代表、评审专家和项目承接单位（必要时含受委托的采样和检测单位）；

(3) 项目承接单位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业主单位和承接单位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业主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详细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对初步调查发现的超标点位进行加密调查，识别其深度和广度上的污染范围，并编制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是在详细调查基础上，针对超标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污染物的修复目标值，并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环保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出席会议的有当地区环保部门代表、业主代表、评审专家和项目承接单位（必要时含受委托的采样和检测单位）。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环保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出席会议的有当地市环保部门代表、业主代表、评审专家和项目承接单位；

(7) 项目承接单位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业主单位和承接单位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方案编制单位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环保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出席会

议的有当地区环保部门代表、业主代表、评审专家和项目承接单位。

(3) 方案编制单位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业主单位和承接单位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二、总体项目要求：

1、项目执行依据及标准：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沪环土（2019）144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年12月）；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2014年78号文）；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48号文）；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19）11号）。

注：响应供应商应当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当国家相关规定有更新情况或者评审专家最终对调查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时，响应供应商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人员配置及服务设备要求：

1) 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

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对专业单位从业的要求: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独立承担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注: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有一个,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

2)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项目人员的详细介绍、职称证明、业绩情况等。

3)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的项目人员资料,详细介绍项目人员情况及及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以上人员配置要求仅为基本要求,响应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好人员安排方案,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人员配置、安排计划,承诺不随意调换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主要工程师等,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相关项目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做好人员安排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3、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按照业主委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关国家规定、标准对场地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撰写报告等;

(2) 报告撰写完成后,由区环保局委托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项目承接单位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的终稿打印版本由业主单位和承接单位盖章后保存备案;

(4) 详细调查报告完成后,由区环保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出席会议的有当地区环保部门代表、业主代表、项目承接单位和评审专家;

(5) 项目承接单位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及业主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的终稿打印版本由业主单位和承接单位盖章后保存备案。专家评审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配后采购单位完成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的环保备案工作及系统填报工作。

(6) 服务响应要求:自业主下达项目任务书至提交场调报告时间不超过45天,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好的优化方案。

(7) **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完成所有项目的工作**—必须完成年度实施项目的全部工作,应当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项目成果文件,保证无缺漏、无错误。

4、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工作量仅为预估工作量，本项目按业主实际委托执行的工作量为结算依据。单个包件预算目前为估算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监理审价机构审价结果为准。

三、地域说明：

- 1、涉及道路均为现状道路；
- 2、服务区域均不包含大居范围；
- 3、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

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适用于所有包件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1、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如有）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100。
服务方案	30 分	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为保障项目执行进度及质量，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与相关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等有效证明，以证明其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和保障资源，能够获得相关检测机构良好的技术支持。 方案合理可靠、重难点分析透彻的得 21-3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靠、重难点分析透彻一般的得 11-20 分； 方案较差、重难点分析不全面的得 1-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负责人学历较高、类似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关的职称证书的得 7-10 分； 项目负责人学历一般、类似从业经验一般的得 4-6 分； 项目负责人学历较低、无类似从业经验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学历较高的得 7-10 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经验及学历一般的得 4-6 分； 组织机构较差，人员配备不齐全，无类似经验、学历较低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 紧急措施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岗位紧急替换人员等）进行打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适用性高、实际操作性强的得分 9-12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适用性一般、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分 5-8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适用性高、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	10分	<p>管理完善，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7-10 分；</p> <p>服务质量管理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4-6 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证明	10分	<p>近三年，完成场地环境调查评估类、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类的项目业绩案例，1个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满分为10分。</p> <p>（以提供业绩合同及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备案审批或意见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p>
企业综合实力	8分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制度、企业设备能力及服务场所证明等综合评定。</p> <p>设备充沛齐全、有符合要求的服务场，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综合能力强的 6-8 分；</p> <p>有相应设备、有符合要求的服务场，管理制度健全，综合能力强一般 3-5 分；</p> <p>设备较少、服务场所较差、有管理制度，综合能力较弱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及描述不得分或扣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2 年-2023 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 1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 年-2023 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 2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 年-2023 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 3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 年-2023 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 4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 年-2023 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 5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 年-2023 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 6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7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8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9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10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11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12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13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年-2023年嘉定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包14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附件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1				
2				
3				
4				
5				
...				
	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对专业单位从业的要求：</p> <p>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独立承担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注：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有一个，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将否决其下级公司的投标文件）。</p> <p>3) 经营业绩良好，诚实守信，近三年不存在牵涉诉讼案件、处分或处罚及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的负面信息。</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5) 投标方承诺接受招标方根据财政预算的执行要求所采取的付款方式。</p> <p>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	--	--	--	--

人员证明材料	<p>(1) 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明；</p> <p>(2) 具有独立承担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有一个，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p> <p>(3) 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需提供职称证明。</p>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2、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年度实施项目的全部工作。			
结算方式	单个包件预算目前为估算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监理审价机构审价结果为准。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9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本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近三年（2019 年 9 月后）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 (金额)	服务年份	用户 联系电话、联系人

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

[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

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 5 个工作日

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

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

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

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 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

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

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

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

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

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

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

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

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

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

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

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要求，并经过嘉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现双方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委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合同价的，以最终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

XXXX

对于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甲方。

三、合同期限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甲方将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确认发起具体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中包件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范围由委托协议确定。

四、工作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

实验室分析及编制报告；

(2)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的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或相应的评价标准，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5) 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6)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7)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8)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2、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

(1) 乙方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小试、现场中试，以求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2) 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专家签字复核，终稿打印版本由甲方单位和乙方盖章后由当地区环保部门保存备案；

(4)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最新文件规范而更新。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监理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结算条件：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②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方案通过本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③审价机构审价结束，且无其他未尽事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单个项目结算后，与甲方签订项目结算协议并出具发票，依据双方协商将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明确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认可后，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同时书面约定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或修改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予以纠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评。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在受理项目委托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现场签到，核实相关内容。

2. 乙方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地块历史状况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或修复方案，并由区生态环境局或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程序须规范，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合理性。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调整、补充或者修正。如报告本身确实存在重大错误或纰漏，并需要重新启动或新增工作量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因特殊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待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约定完成工作时间。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填写相应指定联系人情况表，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指定联系人，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指定联系人必须明晰项目进展，以便及时沟通协调。

八、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技术资料。

2.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方案特定评估目的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3. 乙方受委托所编制的评估和方案报告书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评估和编制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将扣除项目费用 3-5%/日。

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报告、修复方案等在专家评审会上被评定为否定意见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编制的报告、项目信息等，甲方在终止项目委托。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莹

联系电话：69955191

传 真：6995519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